

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奖助学主要措施

一、政府类奖助学金

(一)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。国家奖学金约 60 名，每人 8000 元；国家励志奖学金约 1200 名，每人 5000 元；国家助学金约 4500 名，每人 3000 元。

(二) 台湾学生奖学金、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。奖学金分四等，特等 8000 元，一等 6000 元，二等 5000 元，三等 4000 元。

(三) 建档立卡学生资助。学校根据上级政策，对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费并给予生活费补助。

(四) 其它奖助学金。部分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学生资助政策，在我校设立新疆学生助学金、西藏学生助学金、定向培养学生助学金等，资助金额 6000-20000 元不等。

二、学校奖助学金

(一) 优秀学生奖学金。奖学金获奖人数约占各年级各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20%，分综合奖和单项奖，其中，综合奖奖励在上一学年中全面发展、品学兼优的学生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奖学金分别为 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；单项奖奖励上一学年中在思想品德、学业表现、专业技能与创新、艺体素养和社会实践与创业上表现突出的学生，分为道德风尚方向、学业表现方向、专业技能与创新方向、艺体素养方向和社会实践与创业方向，奖学金 1000 元。

(二) 学生创新奖。奖励取得优秀成果获显著成绩的学生，设特

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优秀奖五个档次，奖金分别为每项3000元、2000元、1200元、800元和300元，人数不限。

（三）毕业生荣誉奖学金。奖励100名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，分为系列一和系列二两个系列，对获奖学生授予“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，并奖励奖学金3000元。

（四）新生专项助学金。资助考入我校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第一年全部或部分学费，资助金额为6000元，按一定的比例确定资助人数。

（五）其它奖助学金。目前我校还设有雪莲奖学金、雪莲助学金、启航助学金（分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西部志愿者、山区志愿者、“4+1+2”研究生培养、学生应征入伍、特殊教育专业学生专项）等，资助金额500-10000元不等。

三、社会奖助学金。社会各界在我校设立了章文晋奖学金、叶圣陶奖学金、新长成助学金、仲明助学金、烛光助学会、郑莫文助学金等多种奖助学金，资助额度为1000-5000元不等，资助年限1-4年不等。各学院设立了思源奖学金、大北农奖助学金、攀登高峰奖学金、汉强奖学金、敬师奖学金、建智奖学金等。

四、国家助学贷款。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，每人每年最高可申请贷款额度8000元。

五、勤工助学。学校推荐学有余力的学生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，设有校内岗位和校外岗位。校内岗位有助教、助研和助理固定岗位和若干临时岗位；校外岗位有家教、市场兼职等。

六、临时困难补助。学校对因临时出现重大困难的学生给予困难补助，补助标准 500-5000 元不等。

七、绿色通道。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暂免收其学费，确保其顺利报到注册、入学，入学之后再根据具体的家庭经济状况，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。

八、发展型资助育人项目。学校围绕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着眼学生发展需求，实施“青云计划”、“鸿鹄行”、“未来教育家”等发展型资助项目。